

## 不可撤销回购承诺确认函

第 ZLXF-20180403 号

(受让方/投资人)：

鉴于承租人 [ ] 有限公司与易旗（北京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营业执照号码：110108018152752）签署了编号【YFYLJ2018053】的《自动售货机租赁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租赁合同”），我司对承租人拥有该合同项下的租赁租金收益权。

我司承诺为上述转让提供不可撤销回购。具体承诺如下：

1. 我公司承诺对承租人逾期或未足额还款即部分承担担保责任，若承租人逾期未足额还款超过了7个工作日的，本公司将予以足额垫付。自贵方收到本公司代偿款项之日起，则因垫付产生的租金收益权及相关权益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）由我方享有；
2. 若承租人逾期二期或以上，则我方除垫付逾期本息外，将无条件回购该租金收益权，回购价为租金收益权回购总价减去我公司已支付租金收益；
3. 本承诺函为《租赁租金收益权转让协议》之附件，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内容若有不一致处，以本承诺函为准；
4. 若受让人再次转让租金收益权，本承诺函对再次受让人亦生效。

易旗（北京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18年04月12日